

合同编号:SIMS-FW2025006

IT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 方: 西安云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9日

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云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格式

本合同再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
- 2.3 成交通知书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346600.00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三条 合同条款

1.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3.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5. 付款方式：

5.1 整个园区运行维保服务人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6600.00元），预留设备及配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即进入驻场运维服务期，服务期满3个月后乙方在甲方处办理25%的运维部分支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1650.00元）；服务期满6个月后再支付运维部分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1650.00元）；服务期满9个月后再支付运维部分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1650.00元）；服务期满12个月后再支付运维部分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1650.00元）。

5.2 乙方在按季度申请支付运维服务费用时，应同时提交本季度因“更换设备、网络改造等”产生的据实结算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按季度一并支付。

5.3 季度考核：每3个月，甲方使用部门对驻场人员及乙方运维团队进行考核，考核为优秀，全额支付本次约定支付的运维费用；考核为良好，支付本次约定支付的80%运维费用；考核为合格，支付本次约定支付的60%运维费用；考核为不合格，支付本次约定支付的50%运维费用。

5.4 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应熟悉园区内网络环境，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内人员变动不得超过2次，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罚。另外，驻场服务的认证工程师每天24小时驻场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维保内容

1. 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维保服务内容”中约定的；

2. 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须具备 ITSS--“运行维护服务”或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CIA)；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2)项目经理需具备 PMP 项目经理证书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

(3) 项目组技术支持团队至少 5 人。需具备网络设备厂家认证工程师、安全产品厂家认证工程师、备份产品厂家认证工程师、虚拟化、数据库、操作系统、ITSS-IT 服务工程师、运维产品 (如: 北塔、网强、云智慧等) 厂家认证工程师认证证书中至少三个类别的认证证书; 满足运维项目实施过程中特种行业操作 (电工证等)。

(4) 驻场要求: 1 名, 7×24 小时驻场, 驻场人员可轮换, 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确保无缝衔接, 驻场人员最多指定两人。需具备网络设备厂家认证工程师证书、安全产品厂家认证工程师证书、操作系统厂家或虚拟化产品厂家认证工程师证书、网络分析厂家认证证书、数据安全厂家认证证书上上述中任意三类认证工程师 (不可与技术支持团队人员重复)。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 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 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 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以及乙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服务周期可商议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的费用，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及拖延的天数计算，并赔偿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含本数）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所付项目款，并追究乙方侵犯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一系列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违约处罚：服务期内供应商未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每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全院网络瘫痪超过 4 小时，每次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8 小时，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季度考核不合格，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驻场人员无故离岗或缺席（2 小时内），每次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季度无故离岗或缺席累计 12 小时，每次按 1000 元扣除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地震、火灾、水灾、疫情、停电等等）。

10.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赔偿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违约金、赔偿金要求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全部运维资料及权限。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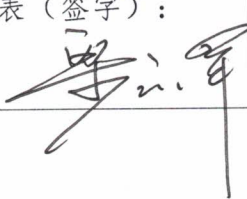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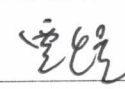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含有附件3份,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盖章)	乙方: 西安云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580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1207室
邮编: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9-85838133	电话: 029-88879981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 915011580000016675
日期: 2025年 6月 19日	日期: 2025年 6月 19日

附件 1 维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仅供参考)	单位	数量 (仅供参考)	备 注
服务器设备	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台	3	
	服务器	联想	System X3850 X6	台	3	
	光纤交换机	华三	CN3300B	台	2	
存储设备	备份一体机	壹进制	UnaDPM	台	3	
	存储	宏杉	MS2500G2-25E	台	2	存储双活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1000	台	1	
网络安全设备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opApp 6000	台	1	链路负载均衡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台	1	互联网出口
	防火墙	安恒	DAS-Gateway-1920	台	2	服务器前端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TopACM 3000	台	1	
	网闸	天融信	TopRules	台	2	内外网隔离
	IPS	安恒	DAS-ips-920	台	1	
	WAF	安恒	DAS- WAF-2000AG	台	1	
	ATRUST安全网关	深信服	ATRUST-1000	台	1	
	流量分析系统	科来	NG1008TD	台	2	
	堡垒机	圣博润	NK-100	台	2	
计算机内网系统设备	核心交换机	华三	S7510E-X	台	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560-54Q5	台	2	数据中心接入
	汇聚交换机	华三	S6520X-30QC-EI	台	4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S-EI	台	5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28S-EI	台	13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12TP-E	台	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S-EI	台	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28S-EI	台	2	
计算机外网系统设备	核心交换机	华三	S7510E-X	台	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LS-7006X	台	2	外网服务器接入
	汇聚交换机	华三	S6520X-30QC-EI	台	4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S-E	台	8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28S-EI	台	11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12TP-EI	台	3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S-E	台	2	
办公室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024PV3-Ei	台	6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016PV3-Ei	台	22	
	接入交换机	华三	S5008PV3-Ei	台	70	
	控制器	信锐	NAC-6350	台	2	
无线AP系统设备	汇聚交换机	信锐	RS5300-28X-SI	台	4	
	POE交换机	信锐	SW-5024	台	15	
	室外AP	信锐	NAP-8100	台	2	
	室内AP	信锐	NAP-3700	台	137	
	室内高密AP	信锐	NAP-4650	台	8	
虚拟化	VMWARE	VMWARE	VMWARE 7.0			资源池

除上述内容外，还包含但不限于：园区内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终端设备以及部分办公室、实验室的网络改造等。

附件 2 维保服务

1. 软件维保服务

对服务器、存储、虚拟化资源池、网络系统（内网、外网、无线）、安全设备、电话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并在出现各类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对软件系统进行不定期升级服务，对业务系统运行出现的性能下降等问题，进行问题定位、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 硬件维保服务

定期检查维保设备的硬件状态，免费检测、定位及更换故障零配件，零配件的购买按照供应商零配件报价清单进行采购；同时对硬件设备内置软件系统提供升级服务；

所有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是原厂全新部件，若需要更换的部件因厂家停产原因，则需得到甲方同意后，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提供同样功能备件，必要时需提供备机，确保第一时间恢复故障。

3. 定期巡检及网络环境配置优化

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并于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巡检报告。服务期末提供服务期总体服务报告。服务期内视情况，对网络环境进行配置优化、调优等。

4. 驻场服务

本次项目提供 1 名 7×24 小时驻场人员，第一时间受理院内报障信息，按照维护流程及时高效的处理故障。

5. 培训服务

对院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服务期内提供 3 次培训，培训内容 by 院方指定。

6. 其他服务

针对院内现有网络及管理要求，提供优化服务和改造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甲方如有等保定级需求，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 故障处理时效要求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故障、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1) 一级故障是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其他造成业务系统中断 2 个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2) 二级故障是指系统存在局部故障或者隐患，随时都有可能会导致系统发生一级故障的故障。

(3) 三级故障是指系统存在局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但是该故障基本不会导致一级故障的发生。

(4) 四级故障是指系统存在轻微局部故障，对业务及系统基本无大的影响。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为院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电话接通率大于 98%。

故障级别	到达报障现场时间	业务恢复时间	硬件故障解决时间 (必要时更换备件)
一级：重大故障	3 分钟	4 小时内	6 小时
二级：严重故障	5 分钟	4 小时内	6 小时
三级：一般性技术故障	10 分钟内	2 小时	3 小时
四级：其他	10 分钟内	2 小时	3 小时

附件3 保密措施

1. 保密信息：甲方书面或口头提供给乙方所有技术和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网络情况、数据、协议、实施环境资料、和甲方没有明确公开的内部资料（电子或纸质信息）。乙方工作人员为保密信息的接受方或接触者，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含并不限于故意或疏忽大意）。

3. 乙方将负责对本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到场的项目实施人员正直、可靠，切实履行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法实施办法》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保密职责保守项目实施工作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企业秘密和商业秘密等相关秘密信息。

5.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上述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

7. 对于乙方公司人员离职调动等，对原来甲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资料必须全部提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复制、拷贝、拍照等。

8. 涉及双方隐私问题及合同报价等不得向第三者泄露。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违法活动；

10.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随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限的届满而终止，且若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11. 需要登录设备时，向甲方相关人员申请密码，填写相关所需表格；

12. 不留存甲方任何设备用户名、密码等，除非甲方要求，若留存乙方将对所留存的设备用户名、密码进行加密处理；

13.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各条，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责任。